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6)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全年業績公佈**

# 主席報告書

新意網於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的財政年度業績表現理想，年內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 8.652 億港元，增加 11%。公司股東應佔基礎溢利（撇除其他收益的影響）上升 10% 至 6.702 億港元，增加 5,870 萬港元，而 EBITDA 則按年上升 20% 至 10.564 億港元。

## 財務摘要

集團年內收入上升 19% 至 16.251 億港元，主要受惠於集團數據中心業務的收入增長，增幅主要由新增客戶合約（包括主要的雲端營運商）和現有客戶的收入增長所帶動。年內銷售成本上漲 23% 至 6.959 億港元，主要是折舊費用上升和為新客戶進駐的前期費用令經營成本增加所致。

年內經營開支由 8,520 萬港元上升至 1.223 億港元，主要由於集團為數據中心新增容量所需的銷售推廣資源和為改進客戶及業務支援系統的開支，以及對香港科技園公司有關將軍澳工業邨的司法覆核所產生的相應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

年內經營溢利上升 9,040 萬港元至 8.291 億港元，年內 EBITDA 上升 1.794 億港元。數據中心業務的 EBITDA 由 8.276 億港元上升 22% 至 10.070 億港元。年內其他收益為 1.950 億港元，全數來自投資物業公平值上升。由於銀行貸款及股東貸款增加的相關利息支出，財務成本上升至 2,480 萬港元。

集團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持有現金約 4.678 億港元，銀行貸款為 47.527 億港元，以及股東貸款 33.000 億港元。集團因購入將軍澳市第 131 號（TKOTL 131）用地，並為多個數據中心設施進行優化工程而產生相關資本開支，本財政年度總貸款上升至 80.527 億港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以淨貸款（銀行貸款扣除現金）對股東權益計算，負債比率為 103%，而去年為 39%。在主要股東及銀行的支持下，集團的財務狀況強健，足以應付其融資需要。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數額為每股 16.50 港仙，而上個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數額為每股 15.10 港仙。末期股息將經過 2019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於 2019 年 11 月 26 日派發。

## 業務檢討

新意網於年內增長穩健，主要由集團核心業務數據中心帶動。位於將軍澳的旗艦數據中心 MEGA Plus 自落成後已全面營運近兩年，為集團日益帶來穩健收入貢獻。集團於 2019 年 1 月成功購入將軍澳（TKOTL 131）用地，預備興建的新數據中心，落成後料將與毗鄰的 MEGA Plus 產生營運及業務方面的協同效應。項目現正進行前期建築設計工程。

另一塊在 2018 年 1 月購入的新用地 — 荃灣市地段第 428 號（TWTL 428）正在進行施工。該塊新用地鄰近 JUMBO（一個現有的數據中心），將進一步擴展集團在荃灣區數據中心群的版圖。該兩個於全新土地興建的數據中心落成後，新意網的物業組合總樓面面積將擴展一倍至約二百八十萬平方呎，鞏固集團作為香港數據中心營運者的領導地位。

MEGA-i 的擴展工程進度良好，將提供更多的數據中心機房和電力供應，以滿足客戶的上升需求。作為亞太地區主要的網絡連接樞紐，MEGA-i 吸納來自新經濟行業的新客戶，包括自選視頻服務、電子商務、金融科技和電子競技，令其生態系統越趨蓬勃。以暗光纖接連的 MEGA Campus（由 MEGA Plus、MEGA Two 和 MEGA-i 組成）提供出色的網絡連接和擴展能力，滿足客戶因數碼化、人工智能和 5G 網路發展而上升的需求。新意網的高級別數據中心提供了具國際連接、高網絡彈性及低延遲表現的卓越基礎設施，為其客戶帶來在系統架構設計上的優勢，幫助客戶配合其業務需要以設置關鍵應用系統。

集團旗下的新意網科技及 Super e-Network 專注於超低電壓和資訊科技系統業務，以及為商務及家居用戶提供增值服務，表現繼續令人滿意。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內，新意網科技取得總值約 1.452 億港元的合約，當中包括安裝超低電壓及資訊科技系統。

有關將軍澳工業邨的香港科技園公司司法覆核法律程序正在進行。新意網的主要控訴，是香港科技園有否充分採取合理措施以執行其租約條款，禁止分租、授權或容許任何第三方佔用其部分或全部出租場地。由於將軍澳工業邨用地享有香港政府的大幅資助，而非將軍澳工業邨數據中心的營運商則需要以「市價」支付營運用地，因此任何分租政府資助用地的行為，會令該地的租戶取得不公平優勢。這不但對提升香港競爭力毫無幫助，更會嚴重影響香港數據中心行業的健康發展。

## 展望

在激烈的競爭環境下，新意網將繼續致力為股東帶來可持續業務增長及回報。TWTL 428 和 TKOTL 131 兩塊新用地將進一步擴展新意網的容量，以滿足客戶對高質素數據中心設施的需求。

數據中心為資本密集型行業，需要大量前期的資本投資及往後的持續投資，以確保設施保持最先進水平。因業務投資期屬長期性，集團會不斷檢視其債務融資安排以配合其投資狀況。

儘管全球和香港均出現一些重大的宏觀不明朗因素，但數據中心是長遠業務，市場對數據的需求只會越趨殷切。作為具領導地位的數據中心營運者，新意網會提供最好的基礎設施、網絡連接及服務，望能把握機遇。

集團按照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規則及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採取和實踐環境、社會和管治的制度和措施。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就管治和可持續發展事項提出指引和監督，從而為集團和社區創造價值。

##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所有董事、管理層及每位忠誠員工的投入及努力工作，以及對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信任及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19 年 9 月 6 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總覽

新意網於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的財政年度維持滿意增長，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 8.652 億港元，主要由集團核心數據中心業務帶動。

## 業務檢討

### *互聯優勢*

互聯優勢繼續是香港最大型的高端數據中心營運者之一，服務眾多地區及環球客戶，數據中心設施 MEGA Campus 於本年度年吸納多個重要及迅速發展的品牌。旗艦設施 MEGA Plus 獲數個新客戶進駐，上半年進駐的新客戶包括另一間主要的環球雲端服務營運商，下半年則包括一間地區自選視頻服務供應商；全球公認主要網絡連接樞紐 MEGA-i 新增了一間領導市場的國際電子商務營運商；連接內地和海外的門戶數據中心 MEGA Two，則吸納了一個地區互聯網企業集團。互聯優勢獲多個具實力的新客戶加盟，足證其悉力為客戶提供蓬勃的生態系統、優越的基礎設施及高水平的服務。

位處荃灣的 TWTL 428 用地正在進行建築施工；位於將軍澳的 TKOTL 131 用地在前期建築設計階段。該兩個於全新土地興建的數據中心落成後，將為集團的數據中心物業組合增添共一百四十萬平方呎的樓面面積。

集團持續提升其現有數據中心的基建設施。MEGA-i 的擴展工作正在進行，將於未來數年提供更多機櫃面積，並增加電力供應，新增容量將滿足新客戶和現有客戶上升的需求。

集團亦投放額外資源於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建立品牌形象和提高客戶服務質素。

### *新意網科技及 Super e-Network*

新意網科技在本財政年度通過當中包括安裝超低電壓及資訊科技系統所獲銷售合約總值約為 1.452 億港元。新意網科技對超低電壓行業未來數年的發展保持信心，並會繼續尋找商機以擴展其服務組合。

Super e-Network 繼續與寬頻及網絡服務供應商合作，以提升其服務組合，並積極尋找新商機，延伸其寬頻及 Wi-Fi 無線熱點方案至更多行業。

## 投資

新購入的 TKOTL 131 用地料將支持新意網的業務增長，並提升集團長遠的收益基礎。數據中心為資本密集型行業，需要長期的資本投資。集團致力於持續投資現有及新基礎設施，並因應客戶和市場環境變化，定期檢視投資狀況。

## 其他財務討論及分析

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持有現金約4.678億港元，以及有短期銀行貸款21.802億港元和長期銀行貸款25.725億港元。集團的淨貸款共約42.849億港元，按年上升27.676億港元，即上升182%。該升幅主要產生自購入TKOTL 131用地的地價，以及多個數據中心設施的資本開支和一般營運資金需要。新意網於2019年6月30日的負債比率為182%；若撇除來自新鴻基地產集團（新地集團）的33.000億港元無抵押長期貸款，其比率為103%。

新意網內部產生資金、可用信貸和來自新地集團的貸款等財務資源充裕，新意網財務狀況堅穩，足以滿足中期業務增長計劃。

於2019年6月30日，集團並無或然負債，而本公司為旗下附屬公司增加的計劃資本開支而擔保的一般銀行信貸及其他擔保所產生的或然負債總額為80.970億港元。集團以香港為核心營運基地，其資產主要以港元或美元結算，受匯率波動的風險不大。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並無將旗下的資產作抵押。同時，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無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旗下附屬機構或聯營公司。

## 僱員

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共聘用280名全職僱員。集團致力發展及挽留人才，並不斷為員工提供吸引的事業發展機會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

年內僱員薪酬支出上升，主要是由於數據中心營運擴張而聘請更多員工。集團定期檢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及強積金，以保持其於就業市場的競爭力。

新意網透過不同的員工活動和企業文化發展活動促進內部溝通及加強團隊精神。集團更為僱員提供合適的培訓課程及發展機會，藉此提升僱員的能力，以支持業務發展。

集團透過購股權計劃表揚有重大貢獻的董事及員工，向他們發放購股權。

## 展望

新意網憑藉穩健的業務表現基礎、先進的基礎設施及網絡連接和財務資源，正處於有利位置，務求取得更好的業務進展，從而於中期至長期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最近數月，儘管全球和香港均出現一些重大的宏觀不明朗因素，但數據中心屬長遠業務，市場對數據的需求只會越趨殷切。作為具領導地位的數據中心營運者，新意網會提供最好的基礎設施、網絡連接及服務，望能把握機遇。集團將密切觀察宏觀經濟環境發展及行業競爭動態，按情況調整業務策略。互聯優勢將繼續審慎評估新的發展機會，而新意網科技及Super e-Network將進一步擴展其優質服務至新據點，同時提升服務組合。

# 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入	3	<b>1,625,096</b>	1,364,768
銷售成本		<b>(695,916)</b>	(565,736)
		-----	-----
毛利		<b>929,180</b>	799,032
其他收入	5	<b>22,233</b>	24,824
銷售費用		<b>(25,382)</b>	(23,375)
行政費用		<b>(96,883)</b>	(61,783)
		-----	-----
經營溢利		<b>829,148</b>	738,698
其他收益	6	<b>195,000</b>	164,828
財務成本		<b>(24,820)</b>	(7,340)
		-----	-----
稅前溢利		<b>999,328</b>	896,186
稅項支出	7	<b>(134,134)</b>	(119,813)
		-----	-----
本年度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8	<b>865,194</b>	776,373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溢利 (賬目所示每股溢利)	10 (a)		
- 基本 (備註(i))		<b>21.39 港仙</b>	19.20 港仙
		=====	=====
- 攤薄後 (備註(i)及(ii))		<b>21.36 港仙</b>	19.16 港仙
		=====	=====
每股溢利(不包括其他收益之影響) (每股基礎溢利)	10 (b)		
- 基本 (備註(i))		<b>16.57 港仙</b>	15.12 港仙
		=====	=====
- 攤薄後 (備註(i)及(ii))		<b>16.54 港仙</b>	15.09 港仙
		=====	=====

## 備註:

(i) 於2010年11月25日，緊隨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乃按照2010年11月25日之平邊契據設立)代替)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為2,342,675,478股及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可被兌換成繳足普通股為1,720,292,188股，合共總數4,062,967,666股普通股作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基準，而購回之股份亦作相應調整。

(ii)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每股攤薄後溢利計算已包括若干授出之購股權分別所產生的5,577,088(2018: 6,695,897)股潛在普通股。

計算每股溢利及本公司股本之詳情分別列載於附註10及15。

# 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和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b>865,194</b>	776,37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歸入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1,64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債務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b>(1,096)</b>	-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b>5</b>	(18)
	<b>(1,091)</b>	(1,65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864,103</b>	774,715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b>864,618</b>	774,369
非控股權益	<b>(515)</b>	346
	<b>864,103</b>	774,715

# 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769,000	1,686,000
物業、機械及設備		10,960,684	4,566,952
可供出售投資		-	55,58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3,710	-
		-----	-----
		12,733,394	6,308,534
		-----	-----
<b>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	43,04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51,089	-
存貨		7,141	9,967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11	294,760	257,958
合約資產及未開單收入		82,309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8,461
銀行結餘及存款		467,810	465,969
		-----	-----
		903,109	785,399
		-----	-----
<b>流動負債</b>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12	956,893	834,538
合約負債		85,087	-
遞延收入		-	35,941
應付稅項		83,600	75,820
銀行貸款	13	2,180,153	-
		-----	-----
		3,305,733	946,299
		-----	-----
流動負債淨額		(2,402,624)	(160,900)
		-----	-----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10,330,770	6,147,634
		-----	-----
<b>非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42,679	-
遞延收入		-	73,174
遞延稅項負債		224,398	163,392
銀行貸款	13	2,572,548	1,983,333
股東貸款	14	3,300,000	-
		-----	-----
		6,139,625	2,219,899
		-----	-----
資產淨值		4,191,145	3,927,735
		=====	=====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232,658	232,541
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15	172,002	172,002
其他儲備		3,772,092	3,508,284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176,752	3,912,827
非控股權益		14,393	14,908
		-----	-----
總權益		4,191,145	3,927,735
		=====	=====



# 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7年7月1日	232,261	2,315,904	172,003	3,873	2,517	3,303	954,523	3,684,384	14,562	3,698,946
年內溢利	-	-	-	-	-	-	776,373	776,373	-	776,373
香港以外經營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64)	-	-	(364)	346	(18)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	-	-	(1,640)	-	(1,640)	-	(1,640)
年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	(364)	(1,640)	776,373	774,369	346	774,715
行使購股權(附註15)	279	7,697	-	(1,143)	-	-	-	6,833	-	6,833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15)	1	-	(1)	-	-	-	-	-	-	-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確認	-	-	-	1,095	-	-	-	1,095	-	1,095
已付末期股息及分派(附註9)	-	-	-	-	-	-	(553,854)	(553,854)	-	(553,854)
於2018年6月30日	232,541	2,323,601	172,002	3,825	2,153	1,663	1,177,042	3,912,827	14,908	3,927,735
年內溢利	-	-	-	-	-	-	865,194	865,194	-	865,194
香港以外經營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520	-	-	520	(515)	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	-	-	-	-	(1,096)	-	(1,096)	-	(1,096)
年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	520	(1,096)	865,194	864,618	(515)	864,103
行使購股權(附註15)	117	3,381	-	(515)	-	-	-	2,983	-	2,983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15)	*	-	*	-	-	-	-	-	-	-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確認	-	-	-	7,190	-	-	-	7,190	-	7,190
已付末期股息及分派(附註9)	-	-	-	-	-	-	(610,866)	(610,866)	-	(610,866)
於2019年6月30日	232,658	2,326,982	172,002	10,500	2,673	567	1,431,370	4,176,752	14,393	4,191,145

\* 少於1,000港元

附註:

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的普通決議案,每股面值0.1港元之311,191,645股紅股已於2010年11月25日發行(按於2010年11月1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每1股現有股份派送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將用作兌換所有可換股票據後發行之新股份。此儲備結餘代表於期末尚未兌換票據之總額。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內,金額為50.00港元(2018年:65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被票據持有人行使票據兌換權兌換500股(2018年:6,500股)普通股股份。因此,於2019年6月30日,尚未兌換之票據可兌換金額為172,001,683.30港元(2018年:172,001,733.30港元)普通股股份。

可換股票據為非上市,不可轉讓及不可贖回,惟具有兌換權,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股份,數目相等於票據持有人在股東並無選擇此可換股票據的情況下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的紅股數目。可換股票據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不享有投票權。受限於設立票據之平邊契據內之條款及條件,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後任何時間行使兌換權。可換股票據乃被確認為權益,並於儲備中呈列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各呈報期末之公平值計算除外。

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 2,402,624,000 港元，本公司董事已詳細考慮本集團未來的資金流動性。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若干可用資金來源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包括內部資源、可用而未動用新鴻基地產集團貸款授信、可用而未動用銀行授信或考慮到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的現有價值可從金融機構獲取額外融資。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修訂	以股權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作為 2014 -2016 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系年度之部分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除以下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續)

本年度強制執行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續)

####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 2018 年 7 月 1 日確認。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7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約。因若干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及相關詮釋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無法比較。

本集團自以下主要來源確認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 (i) 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之使用
- (ii) 超低電壓及資訊科技系統之安裝及保養服務。
- (iii) 樓宇管理服務收入
- (iv)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確認的物業租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續)

本年度強制執行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續)

###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及於 2018 年 7 月 1 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未分配利潤及其他權益部分並無重大影響。

於 2018 年 7 月 1 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未包括在內。

		先前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呈報之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 2018 年 7 月 1 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15 號 計算之 賬面值 千港元
	附註			
<b>流動資產</b>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a)	257,958	(58,175)	199,783
合約資產及未開單收入		-	66,636	66,63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b)	8,461	(8,461)	-
<b>流動負債</b>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c)	834,538	(48,466)	786,072
合約負債		-	84,407	84,407
遞延收入	(d)	35,941	(35,941)	-
<b>非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	73,174	73,174
遞延收入	(d)	73,174	(73,174)	-

附註：

-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首次應用日期，應收保留款項為 11,293,000 港元，由服務合約中瑕疵責任期屆滿為條件而產生，因此該等結餘從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此金額亦包括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之未開單收入為 46,882,000 港元。
- 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入賬的建築合約而言，本集團繼續採用投入方法估計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時已達成的履約責任。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461,000 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 於 2018 年 7 月 1 日，客戶就服務合約所預付的款項 48,466,000 港元已從先前計入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首次應用日期，遞延收入 109,115,000 港元（相當於就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的使用而向客戶預先收取的一次性款項）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續)

本年度強制執行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續)

###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項受影響的項目所造成的影響。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未包括在內。

####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呈報金額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15 號之 金額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294,760	77,951	372,711
合約資產及未開單收入	82,309	(82,309)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4,358	4,358
<b>流動負債</b>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956,893	50,799	1,007,692
合約負債	85,087	(85,087)	-
遞延收入	-	34,288	34,288
<b>非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42,679	(42,679)	-
遞延收入	-	42,679	42,67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續)

### 本年度強制執行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續)

####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 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 3) 一般對沖會計法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即於2018年7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而並無應用該等規定至於2018年7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於2018年6月30日的賬面值與2018年7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且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或許不能用作比較，原因為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載列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7月1日）因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影響而面臨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項目的分類及計量。

	附註	可供出售投資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債務工具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權工具 千港元	攤銷成本 (先前分類為 貸款和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於2018年6月30日 之期末結餘－香港 會計準則第39號		98,626	-	-	585,345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所產生的影響		-	-	-	(19,754)	19,754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所產生的影響：						
自可供出售投資 重新分類	(a)	(98,626)	94,916	3,710	-	-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下的減值	(b)	-	-	-	-	-
於2018年7月1日 之期初結餘		-	94,916	3,710	565,591	19,75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續)

### 本年度強制執行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續)

####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續)

附註：

(a) 可供出售投資

*自可供出售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公平值為 94,916,000 港元的上市債券已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因為持有這些投資的目標為通過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和出售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以及該等投資的合同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和利息。截至 2018 年 7 月 1 日，相關的公平值收益 1,663,000 港元繼續累積在投資重估儲備中。

*自可供出售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本集團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其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其中 3,710,000 港元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按成本扣除減值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有關。該等投資並非持有作交易用途，且預計不會在可預見的將來出售。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當日，3,710,000 港元已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該等股權投資完全代表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簡化方法計量所有業務應收賬項及合約資產及未開單收入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業務應收賬項和合約資產及未開單收入已為具有重大餘額的債務人作出單獨評估或根據共享信用風險特徵分組作出評估。合約資產涉及安裝服務的待完成工程和應收保留款項，具有與相同類型合同的業務應收賬項基本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的結論是，業務應收賬項的預期虧損率與合約資產虧損率合理相近。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損失撥備主要包括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按 12 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基準計量，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上升。

本集團所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均為由聲譽良好的公司發行的上市債券。因此，該等投資被視為低信用風險投資，呆賬撥備按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計量。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當日，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並無就保留溢利及投資重估儲備（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而言）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 2.3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轉讓投資物業」之修訂

該修訂澄清，轉入至投資物業或由投資物業轉出時需要評估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或已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並以證據證明已發生使用變更。該修訂進一步澄清，除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物業」所列的情況外，其他情況可能會證明使用情況有所改變，在建物業也有可能會改變使用情況（即使用變動不限於已竣工物業）。

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根據該日已存在的狀況評估若干物業的分類，對於 2018 年 7 月 1 日之分類並無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續)

本年度強制執行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續)

### 2.4 應用全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由於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予以重新列示。下表列示就各列項目確認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未包括在內。

	2018年 6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2018年 7月1日 (已重新列示)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55,582	-	(55,582)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	-	-	51,872	51,87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工具	-	-	3,710	3,710
<b>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43,044	-	(43,044)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	-	-	43,044	43,044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257,958	(58,175)	-	199,783
合約資產及未開單收入	-	66,636	-	66,63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461	(8,461)	-	-
<b>流動負債</b>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834,538	(48,466)	-	786,072
合約負債	-	84,407	-	84,407
遞延收入	35,941	(35,941)	-	-
<b>非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	73,174	-	73,174
遞延收入	73,174	(73,174)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作/合資企業之間的 銷售或資產投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及 8 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於聯營或合作/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5-2017 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系列年度之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適用於確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收購日期為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sup>5</sup>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就租賃安排的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一個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釐定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之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所取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有關分類作投資物業的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投資現金流，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呈列為集團之融資現金流。

除部份規定亦適用於出租人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 169,401,000 港元。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符合租賃之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該等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之確認資格。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 19,755,000 港元及已收取的可退還租賃按金 17,445,000 港元的非重大結餘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適用之租賃下的權利及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下租賃付款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能會調整為攤銷成本。對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作出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中；對已收取的可退還租賃按金作出的調整則將被視為預付租賃款項。

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本集團選擇簡易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4 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4 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集團作為承租人，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並已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保留溢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新列示比較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收入

### 收入分類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超低電壓及 資訊科技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隨時間確認的服務類型</b>				
<b>和租賃</b>				
來自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收入 (包括其他增值服務收入 394,341,000 港元)	1,384,033	-	-	1,384,033
超低電壓及資訊科技系統之安裝和保養費 (包括安裝費 107,205,000 港元)	-	176,805	-	176,805
樓宇管理服務	-	-	7,302	7,302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1,384,033	176,805	7,302	1,568,140
物業租金	-	-	56,956	56,956
	1,384,033	176,805	64,258	1,625,096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收入(續)

### 收入分類 (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收入來自下列業務之收入:

	千港元
來自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收入 (包括其他增值服務收入 334,330,000 港元)	1,138,193
超低電壓及資訊科技系統之安裝和保養費 (包括安裝費 101,347,000 港元)	165,794
物業租金及樓宇管理服務	60,781
	-----
	1,364,768
	=====

## 4. 分部資料

分部溢利乃指未計中央行政開支、董事酬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投資公平值之變動、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投資收入分配至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這是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之管理層(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本集團經營分部及可呈列分部之主要業務如下：

- (a) 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包括提供數據中心、設施管理及增值服務。
- (b) 超低電壓及資訊科技系統，包括有關系統之安裝及保養服務。
- (c) 持有物業指本集團於能產生租金及其他相關收入之投資物業之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主要來自香港，按可呈列分部劃分收入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超低電壓及 資訊科技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b>收入</b>					
對外銷售	1,384,033	176,805	64,258	-	1,625,096
分部間銷售	-	385	3,574	(3,959)	-
總計	1,384,033	177,190	67,832	(3,959)	1,625,096
<b>業績</b>					
分部業績	764,304	32,994	246,150	-	1,043,448
未分配企業開支					(33,288)
利息收入					13,846
財務成本					(24,820)
投資收入					142
稅前溢利					999,328

####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超低電壓及 資訊科技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b>收入</b>					
對外銷售	1,138,193	165,794	60,781	-	1,364,768
分部間銷售	-	363	2,435	(2,798)	-
總計	1,138,193	166,157	63,216	(2,798)	1,364,768
<b>業績</b>					
分部業績	669,525	26,526	206,382	-	902,433
未分配企業開支					(22,5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 投資公平值之增加					5,828
利息收入					17,631
財務成本					(7,340)
投資收入					142
稅前溢利					896,186

分部間銷售乃按適用之市價計算。

本集團沒有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超低電壓及 資訊科技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包括在分部業績之金額:					
新增物業、機械及設備	6,523,376	387	-	-	6,523,763
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240,876	173	-	2	241,051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	-	195,000	-	195,000
	=====	=====	=====	=====	=====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超低電壓及 資訊科技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包括在分部業績之金額:					
新增物業、機械及設備	1,655,510	122	-	-	1,655,632
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160,110	224	-	5	160,339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	-	159,000	-	159,000
	=====	=====	=====	=====	=====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來自香港，非流動資產亦主要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所在地之分析。

### 主要客戶之資料

最大客戶分別來自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及超低電壓及資訊科技系統分部，佔總收入約 11% (2018 年:12%)。

## 5. 其他收入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3,846	17,631
投資收入	142	142
雜項收入	8,245	7,051
	=====	=====
	22,233	24,824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 其他收益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195,000	159,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投資公平值之增加	-	5,828
	-----	-----
	<b>195,000</b>	164,828
	=====	=====

## 7. 稅項支出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73,288	55,099
-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160)	(264)
	-----	-----
	<b>73,128</b>	54,835
遞延稅支出	61,006	64,978
	-----	-----
	<b>134,134</b>	119,813
	=====	=====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年度之預算須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2018 年: 16.5%) 計算。

## 8. 本年度溢利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經計入):		
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241,051	160,339
銀行貸款之利息	69,102	20,895
股東貸款之利息	64,373	-
其他財務成本	12,488	6,875
減: 資本化金額	(121,143)	(20,430)
	-----	-----
總財務成本	<b>24,820</b>	7,340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9. 股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年內已付及確認作分派股息		
- 上財政年度普通股持有人末期股息: 每股 15.10 港仙 (2018年: 13.70 港仙)	351,143	318,212
- 上財政年度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派款(按假定此等登記 票據持有人當時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於 2018年 11月 6日 (2018年: 2017年 11月 6日) 兌換成為股份並成為該等 股份持有人的基準計算): 每股 15.10 港仙(2018年: 13.70 港仙)	259,723	235,642
	<b>610,866</b>	553,854
建議股息		
- 本財政年度普通股持有人末期股息: 每股 16.50 港仙 (2018年: 15.10 港仙)	383,886	351,137
- 本財政年度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派款(按假定此等登記 票據持有人當時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於 2019年 11月 1日 (2018年: 2018年 11月 1日) 兌換成為股份並成為該等 股份持有人的基準計算): 每股 16.50 港仙(2018年: 15.10 港仙)	283,803	259,723
	<b>667,689</b>	610,860

於 2019 年 9 月 6 日之會議，董事會建議派發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每股 16.50 港仙之末期股息。此建議之股息並無於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應付股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0. 每股溢利

### (a) 賬目所示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計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溢利	865,194	776,373
	=====	=====
	2019年 股數	2018年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普通股數加權平均數	4,045,726,244	4,043,517,526
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購股權	5,577,088	6,695,897
	-----	-----
計算每股攤薄後溢利之普通股數加權平均數	4,051,303,332	4,050,213,423
	=====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普通股數加權平均數已包括於2010年11月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後之影響。派送紅股之詳情列載於附註15。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內之每股攤薄溢利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此乃由於其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除上述之購股權外，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內，並不存在其他具有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

### (b) 每股基礎溢利

集團以不包括其他收益之影響的本公司股東應佔之基礎溢利670,194,000港元(2018年：611,545,000港元)來計算每股基礎溢利作為評估集團的業務表現。溢利之對賬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綜合損益表內所示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865,194	776,373
其他收益(附註6)	(195,000)	(164,828)
	-----	-----
本公司股東應佔基礎溢利	670,194	611,545
	=====	=====

以上詳述每股帳目所示及基礎溢利是用相同之分母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本集團給予其業務客戶平均 30 日信貸期。於呈報期末，扣除呆賬撥備後之業務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0 - 60 日	139,819	139,627
61 - 90 日	6,326	6,029
超過 90 日	18,555	7,400
	-----	-----
業務應收賬項	164,700	153,056
其他應收賬項	42,711	42,571
預付款項	46,139	36,951
已付按金	41,210	25,380
	-----	-----
	<b>294,760</b>	<b>257,958</b>
	=====	=====

## 12.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於呈報期末，業務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60 日或以內之業務應付賬項	33,553	35,294
超過 60 日之業務應付賬項	6,183	3,798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748,507	633,480
已收訂金	168,650	161,966
	-----	-----
	<b>956,893</b>	<b>834,538</b>
	=====	=====

## 13. 銀行貸款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無抵押銀行貸款之賬面值為 4,752,701,000 港元 (2018 年：1,983,333,000 港元)。該付息貸款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上特定的幅度計息。該貸款所得已用作資助現有各數據中心項目。

年內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源自按每年資本化率 2.56% (2018 年：1.76%) 計算一般借貸池及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3. 銀行貸款(續)

以上述貸款的賬面值為應償還款項\*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1 年內	2,180,153	-
2 年以上但少於 5 年內	2,572,548	1,983,333
	-----	-----
	4,752,701	1,983,333
	=====	=====

\* 貸款之償還日期按照貸款合同釐定。

## 14. 股東貸款

年內，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集團訂立一份貸款協議即新鴻基地產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總額為 3,800,000,000 港元的無抵押貸款授信，其年利率固定為每年 4%，為期 72 個月。於報告期末，已從該貸款授信當中提取 3,300,000,000 港元，用作資助現有各數據中心項目及營運資金需求。

## 1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 2017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	10,000,000,000	1,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於 2017 年 7 月 1 日	2,322,616,833	232,261
兌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i))	6,500	1
行使購股權(附註(ii))	2,789,000	279
	-----	-----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2,325,412,333	232,541
兌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i))	500	-
行使購股權(附註(ii))	1,170,000	117
	-----	-----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2,326,582,833	232,658
	=====	=====

截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5. 股本(續)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於 2010 年 11 月 1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的普通決議案，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 311,191,645 股紅股已於 2010 年 11 月 25 日發行予有權收取該紅股且並無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公司股東。

金額為 172,029,218.8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發行予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公司股東，同等數額之公司股份溢價賬已資本化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股份，數目相等於票據持有人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的紅股數目。故此，可換股票據可以一對一之基準兌換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內，金額為 50.00 港元 (2018 年: 650.00 港元) 之可換股票據已被行使及兌換為 500 股 (2018 年: 6,500 股)本公司之普通股。

	當可換股票據全數 兌換後需發行/ (已發行)之繳足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 2017 年 7 月 1 日	1,720,023,833	172,003
兌換可換股票據	(6,500)	(1)
	-----	-----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1,720,017,333	172,002
兌換可換股票據	(500)	*
	-----	-----
<b>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b>	<b>1,720,016,833</b>	<b>172,002</b>
	=====	=====

\* 少於 1,000 港元

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全數兌換為股份後，本公司之發行股本將為 4,046,599,666 (2018 年: 4,045,429,666)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 2010 年 9 月 29 日之通函。

- (ii)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內，經行使購股權發行 1,170,000 (2018 年: 2,789,000) 股股份。

##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向於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6.50港仙（2018年：每股15.10港仙）。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之全年股息總計為每股16.50港仙（2018年：每股15.10港仙）。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有待於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於2019年11月26日（星期二）派發。本公司股份（「股份」）交易將由2019年11月1日（星期五）起除息。

此外，待有關宣佈派發上述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在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按照構成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日期為2010年11月25日之平邊契據，於2019年11月26日（星期二）向於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名列於本公司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名冊（「票據持有人名冊」）上之票據持有人派發每股16.50港仙（按假定此等票據持有人當時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於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兌換為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基準計算）。

## 股東週年大會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舉行。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相應刊登及寄發予股東及票據持有人（作為參照）。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享有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權利，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由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至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 (i) 就股份而言，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10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 (ii) 就可換股票據而言，為享有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權利，兌換通知連同相關票據證書及須支付之金額須於2019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及投放於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兌換為股份。

此外，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暫停辦理。假定宣佈派發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在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

- (i) 就股份而言，為釐定享有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11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 (ii) 就可換股票據而言，為釐定可換股票據可享有收取相關款項之權利，票據持有人須於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仍然登記在票據持有人名冊上。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提供意見及評語。

##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內，除董事會主席因另有要務而未能出席於 2018 年 10 月 26 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外，本集團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景麟

香港，2019 年 9 月 6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郭炳聯、馮玉麟、湯國江及董子豪；五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郭基泓、David Norman Prince、蕭漢華及陳康祺；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黃啟民、郭國全及李惠光組成。